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运达科技

股票代码：3004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005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股份变动方式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5
三、本次股份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说明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运达科技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广金启航六号	指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金私募	指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达创新	指	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总股本	指	公司总股数 444,713,000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902,000 股后的股本 436,811,000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322 办公-D
成立日期	2016-06-27
经营期限	2016-06-27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罗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姓名/名称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珠海横琴广金美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二)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产品名称	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XH523
备案时间	2022-12-12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	----	----	----	-------	------------------

冯致仲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曾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罗山	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中国	中国	香港
邱秉强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汤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广金私募（代表广金美好佳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持有线上线下（股票代码：300959）4,421,167 股股份，占线上线下总股本的 5.53%。广金私募（代表广金美好薛定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持有超讯通信（股票代码：603322）9,000,000 股股份，占超讯通信总股本的 5.62%。

除前述情况外，广金私募未直接或通过其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资金需求，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3,569,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运达科技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3,56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3,56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三、本次股份变动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运达科技23,569,789股转让给乙方，乙方以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此股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以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含签署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平均收盘价的95%，即6.89元/股，作为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价款为16239.5846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在双方签订协议后且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

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5.42% 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 2023 年 1 月 12 日前（以后到日期为准）将本次交易价款的 44.58% 支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至此，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五）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的登记申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价款的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于甲方签字捺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有关部门批准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无需取得相关批准，但协议转让事项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运达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产品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2年8月	买	1800	7.46
广金美好宽贝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年8月	卖	1800	7.3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2年8月	买	7000	7.46
广金美好宽贝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年8月	卖	7000	7.61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2年10-11月	买	1700	7.76
广金美好墨子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年10-11月	卖	1700	8.31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2年10-11月	买	21400	7.95
广金美好墨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竞价交易	2022年10-11月	卖	21400	8.6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
股票简称	运达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启 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322 办公-D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 A 股</u></p> <p>变动数量： <u>23,569,789 股</u></p> <p>变动比例： <u>5.40%</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23,569,789 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5.40%</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理股份过户后。</p> <p>方式：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金美好启航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持有的股份。</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启航
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